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之優先權(「**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該公佈之澄清(「**澄清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澄清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豁免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釐定通函之內容，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